

简析我国“精神卫生法”框架下高校心理咨询制度建设

刘旭

(东北财经大学萨里国际学院, 辽宁 大连 116025)

[摘要]心理健康教育作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高校教育体系中具有特殊的地位和作用,它能够促进大学生自我认知等心理因素的成熟与发展。心理咨询工作作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个体化发展的服务项目,其开展有利于提高大学生心理成熟度,并能及时的解决学生遇到的心理健康问题,释放心理压力,促进自我发展。高校担负着为国家培养和输送高素质人才的重任,除了培养学生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过硬的专业能力外,还应提升学生的心理素质,因此,高校学生心理咨询工作及其制度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是非常必要的。2013年5月,在历经27年的酝酿后,我国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以下简称“精神卫生法”)正式颁布实施。该法案的出台主要是针对目前精神卫生领域的司法空白,防止诸如“被精神病”“强制就医”等严重伤害人民利益和引起医患矛盾的焦点问题出现,便于今后从法律层面做出判断。同时也将对于精神障碍的鉴定权由司法机构改为医学鉴定,确定了临床诊断中医学鉴定的地位。此外,该法案“第二章:心理健康促进和精神障碍预防”中,针对学校教育与心理健康保障也进行了相应规定。这是我国第一部单独针对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而颁布的正式法案。高校当前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同时具有专业心理健康工作和高校管理工作的双重性质,因此在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上就会面临一系列问题。如:专业定位不明确,高校心理咨询师资队伍良莠不齐,工作制度不完善,不符合实际需求,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发展等。高校心理咨询工作往往在维护正确的咨询关系与保密原则和作为高校管理者应及时与家长或监护人沟通之间无法找到平衡,因此,高校心理咨询工作在“精神卫生法”的指导下如何更好地规范心理咨询制度,便成了一个值得深入研究的话题。

[关键词]心理健康;保密原则;制度建设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08.928

一、我国高校心理咨询制度建设现状

相较于西方国家,我国的心理咨询工作起步晚、专业人员缺乏、宣传普及力度不够,起初,教师常把心理咨询工作等同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在学生遇到问题时才以谈话等形式进行心理咨询。虽然大部分高校设立了心理咨询中心,但很多挂靠党群、学生处等部门,并没有独立运作和专人负责。近些年,随着国家关于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指导意见的颁布和高校教育工作者对于大学生心理健康问题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相对独立的学生咨询中心或心理健康辅导室在各大高校中纷纷被建立起来,同时开展了一系列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目前我国高校心理咨询与心理健康教育逐步趋于普及状态,但各地、各校之间发展很不平衡,在全国范围内,对于这项工作的组织运行也没有统一的规定,往往都是各大高校内部自由运作,尚未达到制度化。

通常,各高校心理咨询机构,其制度内容会包括咨询中心的工作职责、咨询师工作守则、咨询保密原则和来访者须知几方面。分别用于规范咨询师和来访者的权利与责任。这些制度与规定最大程度保护了学生来访者,但却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如:各项规章制度中鲜有与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的具体沟通流程。这并不利于高校心理咨询机构其双重身份中高校管理工作的实施,同时易造成家长与学校之间的矛盾。若当咨询中出现存严重精神障碍类疾病的学生,需到专科医院就医治疗时,对情况的未知和和突如其来的单方面通知很有可能让家长对心理咨询工作无法理解和支持,出现不配合甚至抵触反感的情况。特别是对有自伤或伤害他人危险的大学

生,高校心理咨询工作常常面临“被精神病”的尴尬问题:无法保证该学生在校正常就读,却又不能得到监护人的积极

二、“精神卫生法”的相关规定

我国颁布的“精神卫生法”第十六条中明确规定:“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精神卫生知识教育;配备或者聘请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辅导人员,并可以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学校和教师应当与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近亲属沟通学生心理健康情况。”这为高校心理咨询工作的开展和相应制度的制定提供了统一的法律依据。由此条规定可见,学校及老师有义务与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就其心理健康问题进行沟通,那么原本咨询守则中的“不透露来访者信息”的保密原则,其限度就应当做出相应调整。

此外,纵观全法案,其中共9处提到“心理咨询”,13处提到“心理治疗”,出现最多的是第二十三和七十六条(第二十三条:心理咨询人员……不得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心理咨询人员发现接受咨询的人员可能患有精神障碍的,应当建议其到符合本法规定的医疗机构就诊。心理咨询人员应当尊重接受咨询人员的隐私,并为其保守秘密。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1.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2.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3.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4.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活动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仔细阅

读可以发现, 法案限制了心理咨询师的工作范围, 严令禁止了对精神障碍患者进行医学的诊断和治疗, 并对心理咨询、心理治疗和精神障碍的医学诊断和治疗做了区别描述。这为高校心理咨询工作的工作范围做出了标示, 并提示高校心理咨询还应确立针对特殊来访者的心理治疗与医院专科治疗的转介制度。此外, 第二十三条中又重申了对来访者隐私的保密, 因此在调整保密原则及其限度时, 如何在保证与家长及监护人沟通的同时, 还要保护学生来访者的隐私是需要考虑的一个问题。

三、在相关规定下的高校心理咨询制度建设探讨

由以上分析可知, 根据“精神卫生法”的相关规定来看, 我国高校心理咨询制度中共有两点需要调整和建立: 一是缺少保密原则在与家长及监护人沟通时的限定, 二是缺少可操作性的心理治疗转介制度。

(一) 如何制定监护人保密原则限定的探讨

在制定保密原则时, 通常, 我们的保密限定(即保密原则及其例外条款)为: 来访者的所有个人心理咨询的相关内容, 除咨询师和来访者可以沟通外, 均是保密的。保密的范围包括: 来访者在学生咨询中心的服务需求和预约信息; 咨询师和来访者之间所有讨论的主题内容; 来访者的咨询记录。而例外条款则通常为当咨询师有理由相信来访者是危及自身或危及他人时, 咨询师将会联系辅导员、家长或警察等相关保障安全的人。在这里, 我们忽略了来访者作为独立个体想要与其他人分享自己经历的意愿及授权咨询师与家长或监护人沟通的可能, 也并没有明确指出当保密原则与“精神卫生法”有冲突时应当如何处理。因此, 在例外条款里可以考虑增加: “对于来访者要求并书面签字确认的某一特定人免除保密; 对于政府明文规定的官方条款, 或条款中特指的政府职员免除保密”这两条内容。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 此保密条款可用于18周岁以上成年学生。在我国, 儿童法定监护人的监护权是行使到儿童满18周岁, 18周岁以下学生的保密权由其家长或法定监护人持有, 其监护人是具有权利了解学生的各项心理咨询信息的, 包括进行心理咨询的事实。而刚入学的大学生若存在提前上学或破格升级的情况, 是存在未满18周岁的学生的。因此, 保密原则还应针对18周岁以下学生做出特殊规定。考虑到心理咨询中咨访关系的确立及相互信任是咨询顺利进行的前提, 我们可以在学生来访前首先要求学生从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处获得进行心理咨询治疗的同意, 确定其是否愿意持有知情权, 还是允许学生维护自己的保密权。如果家长或法定监护人放弃了知情权, 学生应当被要求指出当与其家长或法定监护人联系时保密内容的范围。如果家长或法定监护人没有放弃知情权, 咨询师应当联系其家长或法定监护人来确认如果

学生接受心理咨询服务, 所需转述内容的性质和程度。这样既可以使学生的隐私在最大限度上受到保护, 也达到了尊重家长或法定监护人权利的目的, 符合“精神卫生法”的相关要求。

(二) 如何制定心理治疗转介制度的探讨

目前心理咨询制度中与转介有关的规定通常是指咨询师之间因咨询擅长方向的不同、应来访者的要求或其他原因而进行的相互转介, 一般会规定需转介信息的内容。但对于如何、何时应当转介, 转介中应涉及的人员和机构很少提及。考虑到学校心理咨询中, 除了来访者本人和咨询师外, 还涉及学校辅导员、学生工作管理者、学生家长等。因此, 在咨询治疗过程中, 当来访者被认为应当进行心理治疗或入院治疗时, 咨询师首先应将要进行的转介情况告知学校心理咨询机构的负责人。若经考虑确实需要进行心理治疗或入院治疗的转介, 心理咨询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取得来访者的同意后将此信息告知学生工作管理者和学校辅导员, 由其协助联系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其监护人知晓并同意后, 由学生工作相关人员或辅导员联络相关心理医院的治疗师或医师安排预约, 同时协商是否需要指派相关工作人员与学生家长或其监护人一同陪送到相关机构。此外, 还应明确规定需要准备的详细转接信息, 因其与“精神卫生法”的相关规定并无交叉, 各高校心理咨询机构的转介制度也有明确规定, 在此不再赘述。

参考文献:

- [1] 叶映华. 本土化视野中高校心理咨询的弊端及思考[J]. 中国心理卫生杂志, 2008年1月
- [2] 徐丽. 我国高校心理咨询与心理健康教育的制度化途径探索[J]. 华东理工大学, 2013年12月
- [3] 姚玉红, 毕晨虹, 赵旭东. 《精神卫生法》实施对高校心理咨询工作的影响初探[J]. 思想理论教育, 2014年5月
- [4] 姚玲. 本土化视野下高校心理咨询有效性探究[J]. 职业教育, 2015年第1期
- [5] 陈世盛, 张亚君, 李文超, 原胜. 地方高校心理咨询中双重关系的问题及对策[J]. 西部素质教育, 2015年第1期
- [6] 李丽华, 郭鹭, 周立超, 晁亮, 等. 高校心理咨询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建设的探讨[J]. 卫生职业教育, 2014年第13期
- [7] 周文凯. 试论高校设置学生心理咨询专业机构的必要性[J]. 中国科教创新导刊, 2014年第10期
- [8] 明张君. 高校心理咨询存在的问题简析[J]. 卷宗, 2014年第8期
- [9] 郑恩. 试析我国高校心理咨询的不足及改进措施[J]. 安徽文学, 2015年第2期